

抵達出差地為凌晨 1:00~4:00 可否投宿並支領住宿費問題

(94 年 7 月版#595 主計月刊「主計長信箱」)

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3 點規定，各機關公差之派遣往返行程，以不超過 1 日為原則；及第 9 點規定，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 60 公里以上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（依行政院 99.2.25 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0995 號函修正），始可報支住宿費。故住宿費之報支，應視其奉准差假期間，如有跨越 2 日，並有住宿事實者，自可依上開要點之規定報支。